

江苏易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终止挂牌事项

江苏易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江苏易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268 号）（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决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截至复核期限届满日，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后，挂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的，公司股票自申请复核期限届满后的第六个交易日起复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复牌，并于 2024 年 1 月 9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易兆”。

二、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确保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稳定、有序进行。

三、联系方式

（一）挂牌公司

联系人：汪大鹏

联系电话：13801733711

邮箱：bird.wang@itcare.com.cn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东路 17 号 3A 室

（二）主办券商

联系人：汪涵

联系电话：021-33388641

邮箱：wanghan1@swhysc.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3 楼

江苏易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